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应瑛女士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.8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杭萧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2月2日